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3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被告 陳智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陸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壹拾貳萬捌仟伍佰肆拾元自民國97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萬玖仟貳佰捌拾元自民國9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契約（帳號000-
0000000-000），雙方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詎
被告至民國97年10月24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64
5元（含本金128,540元、利息1,880元、違約金221元）未依
約繳款；又被告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中華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契約（帳號：000-0000000-000），

雙方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利息，詎被告至98年3月20日止，尚積欠81,625元（含本金79,280元、利息2,321元、違約金24元）未依約繳款。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，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。是本件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，對被告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。又原告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核准在案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，是本件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與原告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彩色人生理債型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本票、滙豐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債權明細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債權讓與公告登報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先前提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外，別無其他聲明及陳述，而觀諸其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所載，僅泛稱針對金額有爭議云云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說，本院自無從據以採信。是以，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許靜茹